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高跃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 2016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述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3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 13 次,实际参加 13 次会议,同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本人对年度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16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临时提案中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无异议，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制定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对董事、监事的津贴进行了明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进行了细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相关人员的工作绩效、收入直接挂钩，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现场检查工作方面

2016年度任职期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外，本

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述职期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时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述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五、其他事项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人述职年度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17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高跃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良成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 2016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述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3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 13 次,实际参加 13 次会议,同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本人对年度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四) 2016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临时提案中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无异议，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制定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对董事、监事的津贴进行了明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进行了细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相关人员的工作绩效、收入直接挂钩，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现场检查工作方面

2016年度任职期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外，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

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述职期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时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述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五、其他事项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

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人述职年度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17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良成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游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就 2016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述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3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 13 次,实际参加 13 次会议,同时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本人对年度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没有反对票、弃权票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七) 2016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对上述临时提案中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无异议，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 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16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制定的《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对董事、监事的津贴进行了明确，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进行了细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使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相关人员的工作绩效、收入直接挂钩，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现场检查工作方面

2016年度任职期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外，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

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管理层进行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充分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八、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述职期间，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时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述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五、其他事项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

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人述职年度期间，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17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游宏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